## 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管函 [2021] 86号

##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认定廉江市廉亨 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为报废机动车 回收拆解企业的复函

廉江市廉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提交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715号)和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),经审核,现函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认定你单位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,并颁发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书》。
- 二、企业住所:廉江市遂六线公路西侧单竹塘小学北(广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内第6幢)。
- 三、拆解场所:廉江市遂六线公路西侧单竹塘小学北(广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内第6幢)。

四、法定代表人: 莫泽喜。

请你单位依照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有关管理规定,依法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,并落实安全生产

和环境保护企业主体责任。 特此函复。

广东省商务厅 2021年5月8日

抄送: 省公安厅、生态环境厅、市场监管局,湛江市商务局,省物资流通协会,本厅贸易管理处。 [共印5份]